

外国国家与法的 历史讲义

上册

(第1—4章)

北京政法学院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

196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古代东方巴比倫奴隶制国家与法·····	(1)
第一节	两河流域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巴比倫 王国的建立·····	(1)
第二节	古巴比倫国家的国家制度·····	(4)
第三节	巴比倫汉模拉比法典·····	(10)
第二章	雅典奴隶制国家与法·····	(21)
第一节	雅典国家的产生·····	(21)
第二节	雅典的国家制度及其阶级本质·····	(30)
第三章	羅馬奴隶制国家与法·····	(39)
第一节	羅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	(39)
第二节	羅馬共和国时期的国家制度(公元前 6——1 世紀)·····	(43)
第三节	羅馬帝国时期的国家制度(公元 1 世紀—公元 5 世紀)·····	(50)
第四节	羅馬奴隶制国家的“私法”·····	(57)
第四章	英国·····	(72)
第一节	封建时期国家与法·····	(72)
第二节	自由資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与法···	(87)
第三节	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与法·····	(108)
結束語	·····	(134)

第一章 古代东方巴比倫奴隶制国家与法

第一节 两河流域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巴比倫王国的建立

古东方巴比倫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之一，它位于亚洲西南部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初期，这儿就居住着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他們过着原始氏族社会的生活，从事最簡單的农业和畜牧业，但是狩猎和漁业仍起重要的作用，劳动工具絕大部分是用石头和骨头制作，但鋼制工具如斧头、小刀、魚叉等也已經开始出現。

公元前四千年末期，两河流域的原始氏族公社就开始逐渐解体，到公元前三千年初期，就产生了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两河流域所以較之欧洲其他国家出現得較早是有其各方面的原因的：

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是由河流的沉积物填充起来的，所以土地肥沃，土质松軟，再加上上游山岳地区积雪溶化而有定期氾濫，可供灌溉之用，因而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可使农业在較低的生产力水平下而获得比較好而稳定的收获，这样便大大地促进了私有制和国家的出現。但是馬克思主义者认为地理环境只能对社会发展起加速和延緩的作用，决不能起决

定性的作用。两河流域的自然环境虽然有許多优越条件，但亦有許多缺点，这儿气候干燥炎热，降雨量不大，并且降雨量多半是在冬季，另外，河水的氾滥，也可使平原的低洼地区变成澤田。

奴隶制国家之所以在这个地区首先产生，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剝削人的現象的出現和阶级斗争的不可調和，由于在两河流域較早的发明了冶金技术，出現了熔炉和專門的冶金匠，銅和天然合金的生产工具，已取得明显优势。由于古代人們在这些地区的生产斗争中积累了經驗，发明了水利工程，建筑堤防、挖掘沟渠、运河、湖沼，把有害的自然条件变成有利的条件，使农业經濟获得巨大的发展。这时居民已能种植大麦、小麦，能够利用牲畜来澆地、耕地、載运貨物，人們还馴养大量綿羊、山羊、牛、驴等牲畜，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亦促进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这样就使人們不仅能够生产出自己所需要的产品而且有可能生产出剩余产品从而使剝削剩余产品成为可能，为国家的产生创造了必要前提。

但是，另一方面，当时生产力毕竟还很低下，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还很原始，因而水利建設就不是个人或少数人的力量所能而为，这就促使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一面依靠集体力量来完成水利工程的建設，同时就很早把大批的战俘降为奴隶，驅使奴隶去兴修水利工程。这样便产生了奴隶主与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水利网的不断扩大，水利建設就不能仅在氏族內部进行，要求人們进一步的联合，于是就促使氏族公社組成成为公社联盟。

在公社联盟中，为了要統一领导計劃和管理水利网，因而

就出現了氏族公社聯盟的中央行政機構——長老會議，強有力的氏族首領，便成為公社聯盟的首領，本來一般氏族首領都是年紀高邁，經驗豐富能夠為公社服務的人，可是隨著生產力的發展，公社財產和階級的分化，氏族首領利用了公社服務的行政權力奪取了公社內最好的土地，並把公社社員所獻的產品變成了經常的賦稅，利用祭祀神的權力發展為利用神進行統治的權利，利用領導作戰的權力變成了領導對外掠奪的權力，這一切都發生了質的變化，這樣，氏族首領就變成了象列寧所說的“專門從事管理的人”^①變成了享有特殊權力的統治階級。

但是絕大部分的公社社員都因貧困、借貸不可避免的受到奴役或者淪為債奴，社會分裂為敵對階級，這樣原來氏族公社的組織就越來越不能滿足奴隸主階級的要求，於是代表全體氏族成員共同意志的原始民主機構，就變成了一小撮奴役和統治大多數人的強制機構，從此奴隸主階級對奴隸專政的國家機關便產生了。

公元前三千年初期，兩河流域就建立了几十个小的城邦國家如烏爾、拉伽什、烏瑪、啟什、埃利都、阿卡德、埃什努那等，這些城市國家是由几个地區圍繞一個中心城市聯合而成。它們各有自己的民眾會議、長老會議、國王、祭司和寺廟。國王政權已經實行着集中制，國王下面設有以魯班達為首的官庁機構，但國王的權力還要受到長老會議和祭司的限制和監督，暴君專制政體還未最終形成，軍事民主制的殘余還存在。

這些小的奴隸制的國家形成後，為了掠奪奴隸和土地，

① 列寧“論國家”，列寧全集，第29卷，第434頁。

爭奪灌溉工程的先头地段，各国之間进行了残酷的战争，直至公元前2369年阿卡德王朝的薩尔貢国王才第一次把两河流域統一起来。由这时起中經烏尔第三王朝到巴比倫王国的建立（公元前2369年——公元前1894年）国王权力便日益加强。

只有到了巴比倫王朝汉謨拉比王統治时期（公元前1792—1750年）暴君专制政治才最終的形成和巩固，而且至此时，奴隶制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使巴比倫王国成为对邻国有深远影响的强大国家。

巴比倫王国到公元前七世紀时被迦勒底人征服而改名为迦勒底王国——新巴比倫王国，新巴比倫王国一直統治到公元前538年被波斯人征服。

第二节 古巴比倫国家的国家制度

一、暴君专制政体建立的原因

巴比倫的国家制度是奴隶主階級用来鎮压奴隶和貧苦农民的专政工具。同其他古东方国家一样，巴比倫国家的統治形式采取暴君专制政体。

巴比倫国家之所以采取暴君专制政体是由巴比倫的經濟基础与階級力量的对比所决定的。

水利建設的需要以及“土地国有制”是古代巴比倫国家实行暴君专制政体的經濟原因。

巴比倫的經濟是以农业为主，在这里如果没有灌溉工程就不可能进行农业生产，灌溉工程在当时生产力（青銅时代）水平下，必須依靠农村公社的集体力量来进行，但是东

方的“地域幅員太广”①河流又长又大，支流又多，而各农村公社規模狹小又各自孤立，因而单个公社的力量就不能維持全部灌溉网的完整，統一調剂、“节省和共同用水是基本的要求”②，因而管理全国水利工程便成为国家的任务，国家为了执行这种任务就必须使全国的土地成为国家所有，于是原始土地公有的形式，便被保留下来，成为国家所有了，这种“土地国有制”实质上是国王和奴隶主阶级的“共同私有”（馬克思語），国王成为全国一切土地的最高所有者，这种土地所有制是暴君专制政体的物质基础。

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奴隶主残酷統治和剝削奴隶、公社社員的需要也是暴君专制政体形成的原因。

农村公社是在原始公社制度最后发展阶段上产生的一种經濟組織形式，它“是由自由的沒有血緣联系的人們的第一个社会联合組織”③它奠基于土地集体占有制、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結合的基础上，由于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占优势，商业不够发达，土地私有化的过程也极度緩慢，因此在东方就不可能形成强大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也就不能象希腊、羅馬一样出現奴隶制的共和政体，农村公社的存在也使一般奴隶主的經濟力量和政治力量的扩张受到限制，国王亦就可能把权力集中在一人之手，实行君主专制的統治。

同时，农村公社的孤立性和閉塞性，也使得广大人民不易把力量联合起来，与专制君主进行有效的斗争，这样也便

①② 馬克思“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馬恩文选，第一卷，第324頁。

③ 馬克思“答維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史学譯丛1955年3期，第22頁。

于統治者施行专制統治和残酷的剝削。

但是，巴比倫国家階級斗争的尖銳程度使得奴隶主感到有必要建立暴君专制政体，在两河流域奴隶均不被当人看待，是主人的动产，可以象牲畜一样买卖和屠杀，奴隶虽然允許占有一小部分財產并且可以有自已的家庭，但他并不是財產的所有人，奴隶死后整个財產要交还给主人。奴隶的来源除战俘外，还有債奴，他們除了从事家务仆役的劳动，还在水利建設、王室和寺院經濟中进行劳动，奴隶主对奴隶的剝削极其残酷。根据阿卡德王朝时代的經濟报告文件，其中提到了“沒有眼睛”的奴隶，烏尔第三王朝时代王室和寺院經濟的經營报告中，叙述了奴隶需要不間断的工作，沒有休息日，并且經常担任力不勝任的工作，因而奴隶的身体异常迅速地折磨坏了，死亡率很高，例如在一个寺院中，在一年中170个女奴隶，就死亡50多个，而44个人的一批奴隶中仅在5个月中就死了14人。

奴隶主除剝削奴隶外，还残酷的剝削广大的农村公社社員，奴隶主不仅剝削社員的剩余劳动，也剝削了一部分必要的劳动。农村公社社員要以大部分的时间为王室、寺院服役，还要把在公社內生产的产品，通过实物稅貢獻給国王，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失地破产的公社社員日益增加，他們淪为佃农、雇工，甚至淪为奴隶，因而在巴比倫广大农村公社成員自始至終与奴隶站在一起，来与奴隶主进行斗争。例如大約公元前2400年左右拉格西曾发生了公社社員与僧侶的联合起义。在薩尔貢晚年（公元前2300年左右）也发生过两次全国性的起义，此外奴隶还經常不断的逃亡，毀坏工具。汉謨拉比法典中所規定的有关藏匿逃奴的处罰以及为了緩和自由民之間的階級矛盾而規定的有关限制高利貸者的剝削的

条文，也同样反映了在汉谟拉比时代，奴隶主与奴隶、公社成员之间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由于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因而奴隶主阶级愿意把权力集中在国王一人之手，以便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权来巩固他的统治。

其次是由于在巴比伦王国的周围居住着落后的游牧民族，这些民族为了掠夺两河流域的财富和奴隶，经常不断的侵袭。巴比伦王朝建立后不断受到两河流域东北的加喜特人和东方的伊蓝人的侵袭。巴比伦王朝为了防御外族的入侵，以及通过战争的胜利来掠夺大批奴隶与财富，因而也就必须进一步集中权力，加强军事力量，以便和这些落后民族进行斗争，来维护巴比伦的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巴比伦奴隶制国家是在上述经济、政治与历史条件下，采用了暴君专制政体的形式，这种政体适合于当时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和农村公社社员专政的要求。

二、巴比伦的国家制度

国王：拥有无限的权力，他有立法权，他的命令就是法律；他有司法权，掌握最高审判权；他是国家最高行政首脑，一切官吏都由他任命，向他负责，受他监督；他有军权，是军队的最高统率；他拥有神权，自命为神的化身，在汉谟拉比法典上，国王自吹自擂地说“我是巴比伦之太阳”

（即神的意思），他的象供在寺庙中，任何人见了它都要下拜，他走过的地方，人们都要俯在地上去吻他的脚印；国王又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总之，国王是巴比伦暴君专制的主要体现者，他集一切大权于一身。

官厅机构：

在中央，国王之下有宫廷总督（魯班达）、粮仓吏、军事指挥官、国家商务代理人（达木卡尔）等官，他们之间分工不很明确，其中主要的官吏是宫廷总督，他的权力很大，但职权并不是很固定，起初，审判时代表国王充任最高法官，打仗时代表国王指挥军队，平时管理宫廷事务和国王的奴隶、马廐、粮仓等，但到后来他的权力只限于管理兴修水利方面的事务。

国家商务代理人（达木卡尔）在国家机关中也起着重大的作用，他向居民征收赋税以及向有义务的占有土地者征收贡赋。

另外在汉谟拉比王时，王室法官在执行司法任务时也起重要的作用，对于一些最重大的案件国王在王室法院中自己审讯，或者交给他所任命的王室法官去审讯，国王还指派这些直属于国王的王室法官到各大城市去，他们必须按照国王的规定进行审判活动。

地方机关有州和农村公社。

州的首长称沙卡那庫（总督）管理巴比倫和其他大的城市，他以国王的名义在地方上施行权力，“他的职权亦沒有明确的規定，可能在頗大程度上取决于国王。一般来讲，他们統率从属于王室土地上的軍人中招募来的地方军队，向居民征派劳役与征收实物税。总督还根据国王的委托或自己的意志来进行偵查活动与警察活动，传唤民事与刑事被告及証人出席王室法院，逮捕与通緝犯罪，他也与公社当局共同进行会审，有权召唤公民等事务”。①

农村公社是巴比倫王国的地方基层政权，它的首領是由

① L·W·金：“汉谟拉比信件与銘文”。

国王指定的拉比阿穆担任，另外还有长老会议。这些农村公社内掌握实权的人（拉比阿穆与长老会议的成员）已经不是普通的公社成员，而是农村公社内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国王依靠他们实行对奴隶及公社社员的统治。

公社还采取联环保的原则，就是在维持社会秩序与公社社员执行义务以及纳税方面集体地对国王负责，这种联环保的原则便于暴君专制君主的统治。

总之农村公社在巴比伦国家制度中所起的作用正象恩格斯所指出的“……于数千年中，曾经是最残暴的国家形式（东方君主统治）的基础……”。①

军队：汉谟拉比王以前，军队基本上是以强征的公社成员组成的民兵组成（奴隶不能当兵），亦有少数的常备兵。随着私有财产关系的发展，阶级矛盾的尖锐和对外掠夺战争的加剧，到汉谟拉比时代，开始大规模招募以打仗为职业的雇佣的常备军，代替临时征集的民兵。汉谟拉比王把一部分土地给军人作为服役的报酬，这样使军人完全不依赖于公社与公社社员，而完全依赖于国王，因而成为暴君专制君主制国家的重要支柱。军队的职责主要有两方面，即对内镇压奴隶和公社社员的反抗，作为官府机关收税、收租、强迫劳动的后盾；对外进行掠夺战争或抵抗外来侵略。

综上所述，巴比伦的暴君专制制度在古代是具有代表性，它具有自己的特征：国王在全国拥有无限的权力，实行着政权与神权合一的专制统治；官府机构遍布全国，但缺乏精密的分工；采用了单一的和严格的中央集权的国家结构形式；巴比伦国家除了有对内镇压奴隶与公社社员和对外进行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7页。

侵略或抵抗外来侵略的两个基本职能，还执行兴修水利的任务。

第三节 巴比倫汉模拉比法典

巴比倫最重要的法律文献即公元前1792—1750年頒布的汉模拉比法典。

汉模拉比法典是世界历史中为我们所知道的第一个詳細的成文法典，这部法典是典型的反映了早期的奴隶制的特点。

汉模拉比法典是古苏美尔——阿卡德法律进一步的发展和汇编。

法典分三部分（一）前言（二）本文（三）結論，共282条，其所涉及法的部門是比較全面，依照条文的順序可以不难看出法典所包括的法的规范有：（一）国王（二）法院（三）财产的保护（四）婚姻与家庭（五）人身保护（六）劳动及劳动工具等六部分。

但是，法典所涉及的法的规范，并非巴比倫国家法的规范的全部，如有关管理整个灌溉系統这类的重大問題、对于杀人罪一般刑罰规范等，法典均未有所规定，这类問題是由当时的习惯法进行調整，而且就是在法典中已被规定的法律规范，也只是一些案件判例的原則，缺乏系統和确切的分析，因此严格地說，汉模拉比法典还只是一部司法判决的汇编。

汉模拉比法典制定的原因基本有三个：

（一）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巴比倫時期，兩河流域的經濟有很大的發展，在農業上廣泛的使用青銅制的工具，應用了較完善的揚水工具和附有漏斗的改良犁，同時灌溉系統亦有了擴大和改善，這樣提高了農業生產。

隨著農業的發展，手工業與商業亦有了發展，手工業部門不僅有獨立的手工業者，而且還有受雇於私人作坊的手工業者，同時，手工業的分工，亦較前更為細緻，漢模拉比法典中即提到了十多個手工業行業，如織布、冶金、木作、造船等等。商業不僅由國家和寺廟壟斷，委託達木卡爾專門經營，而且還有許多私人經營或合營的商業，販賣奴隸，土地經營和高利貸的活動亦很猖獗。

另外巴比倫的土地所有制雖然仍然保留“土地國有制”的形式，但王室土地經營方式這時有所改變，過去王室土地主要是以大規模的農莊、牧場、手工業作坊，使用大批奴隸與大量雇工進行經營，現在這些土地則大多劃成小塊，一部分交給軍人作為服務的報酬，另一部分則租給與公社失去聯繫的農民耕種，收取實物地租或役使奴隸為國王耕種。

王室土地以外還有屬於神廟的土地。公社的土地除了牧場、池塘、水渠等為集體占有外，大部分公社土地給與個別家庭使用，開始這些土地是不能買賣而只有繼承和使用权，但是在商品貿易關係的影響下，土地逐漸就允許買賣，因而，也就出現了小部分的私有制的土地。

由於上述經濟的發展和變化，在經濟生活中，產生了一系列新的現象，同時在買賣、交換、租賃、借貸、合伙、人身雇用等方面的關係亦更為複雜與頻繁，為了保護奴隸主階級的私有財產，維護奴隸主對奴隸與貧苦農民的剝削，同時亦為了調整奴隸主階級內部的關係，因此，就要求修改前一

时期的法律规范，而汉模拉比法典，亦正是适应这种经济要求而制定的。

（二）为了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随着商品贸易关系的发展，土地的允许买卖，高利贷活动的猖獗，加速了巴比伦社会的阶级分化。

贫穷的公社社员在劳役、贡赋的压力下，不得不把自己的份地出卖或向高利贷者借债，当时的利息很高，沒有一定的限制，债务人还不起债时，债权人有权把债务人本人及其家属变成奴隶，这样就促进了贫穷的公社社员的迅速破产和奴隶化，于是，那些失去了财产而站在被奴役的边缘上的穷人与奴隶主的豪富者间的阶级矛盾尖锐起来了，这种情况一方面就必然会分散奴隶主对奴隶的镇压力量，从而削弱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另一方面亦大大削弱了奴隶制国家的军事力量，因为汉模拉比时军队，只征集自由民当兵，奴隶是不能当兵的，大量自由民转化为奴隶，必然会减少军队的来源，从而削弱了军事力量。

为了挽救这种危机，在汉模拉比法典中就试图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一下高利贷者的专横和对债务人的剥削，以此来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加强奴隶制国家的国防，从而巩固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

（三）为了用立法形式加强中央集权，加强王权，巩固统一国家的成果。

巴比伦国家是在吞并了许多小的王国以后建立起来的统一王国，因此，在其国内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不同文化、语言、习惯和法律秩序，这就给国家集中统治造成困难，为了贯彻中央集权制，加强国王对地方的控制，就需要制定一部

統一的通行全國的法律。

法典的基本內容有以下几部分：

一、法典確認和巩固暴君專制的國家制度

法典在第一部分前言中，漢模拉比宣布自己是神的化身，諸神的代言人，國王是從諸神手中獲得最高權力，因而國王便是最強大的君主，巴比倫的太陽。在結論中，漢模拉比在人民面前列舉自己的功勳，為將來執行他的法律的國王祝福，同時嚴厲地詛咒將來不遵守或廢止這些法律條文的人們。用這些條文來巩固國王的無限權力與漢模拉比法典的永恒性。

法典在國家制度方面的規定並不完備，主要由國王的命令來確定當時的國家制度，但很顯然，法典在軍隊、訴訟等方面還是在極力巩固和維護暴君專制的國家制度。

法典用許多條文來巩固巴比倫國家的重要支柱——常備軍，為了使常備軍不受地方公社的牽制而完全聽令於國王，法典首先從經濟基礎方面來巩固常備軍，規定戰士在服役的條件下，可以取得份地，這些份地是不准出賣，遺贈其妻女，或抵償債務（第36—39條）。規定軍人被俘後歸來保證仍能享有原來的份地，如沒有回來，則保證他的兒子在代父服役的條件下取得其份地，如其兒子年幼不能代父服役，亦給以一部分份地保障他的教養。（第27—29條）這就使士兵的生活得以保證，使其忠心為國王效勞。

為了加強軍隊的戰鬥力，規定軍人不能拒絕出征，不許軍人僱用他人頂替自己，否則處以死刑，服役份地則轉歸頂替人，同時法典還保護士兵，禁止他們的長官對他們濫用權力，以及剝削他們，否則犯罪的長官應處死刑（第26，33—

34条)。

法典規定的法院訴訟制度具有公开的階級性，只有自由民才能在法院进行訴訟，奴隶沒有任何訴訟权利，規定法庭上采用的証据有宣誓、証人的証明，以及神明裁判。

在宗教仪式上对神、对国王进行发誓是主要的証据（第23—24，131，249，266条等），对伪誓者要处死刑（第1条）。

对誣告和伪証亦給以极重的刑罰。控告杀人罪时，那怕只是不能証实，刑罰就是死刑（第1条）。倘自由民提供的証据，不能得到証实，而案件又关于生命的问题亦要处死（第3条），假如有关财产的案件，則处被告人可能受到的刑罰（第4条）。

汉模拉比法典規定凡被人告发妻与人通奸，或者經告发某人是妖魔（第2，131条）即采用神明裁判（即将被告发者投入河中，如被告发者被河水淹死，即认为有罪，如未被水淹死，則认为无罪，則告发者要被处死刑）。

法典所規定的訴訟制度很明显貫徹着政权和神权統治相結合的原則，国王以神的名义进行审判，以此来欺騙与恫吓劳动人民，使劳动人民服从于奴隶主的判決，維護国王在司法权上的不可侵犯性，以此巩固巴比倫的法院制度。

法典为了維護奴隶制的社会秩序，加强基层政权，規定了公社的連环保制度，規定凡发生杀人与盜窃的地方如犯罪者未能捕获則整个公社要負賠償其損失的責任（第23，24条）。

二、法典用严峻的刑罰来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

法典公开把奴隶不当作人来看待，而当作主人的动产来

看待，奴隶可以象牲畜一样毫无限制地进行买卖。在出卖奴隶时法典只关心保护买主不受卖主方面的欺騙。保护奴隶主的奴隶不至被拐带，逃跑的奴隶不至被窩藏。法典規定自由民购买奴隶，未滿月而該奴即患癩痢，則买者可以将其还给卖主，而收回其原来所付之款（第278条）。規定凡盜取奴隶和藏匿逃亡的奴隶者均要处以死刑（第15—16，18—20条），相反地凡輯获逃亡奴隶者則要受到獎賞（第17条）。为了防止他們逃跑，奴隶即被烙刺印記，奴隶未經主人同意而消灭印記时，則要处断指或处死（第226，227条）。

对盜窃的处刑亦极其残酷，多半处以死刑，凡盜取神或宫廷财产应处死，而收受赃物者亦处死，（第6条），凡盜窃牛、羊之类之物，如不能繳納法定的巨額罰金，亦要处死（第7条）。

对于搶劫，法典規定搶劫者处死刑（第22条）。行劫时如系破牆而入者，就在当地处死和埋葬（第21条）。趁火行劫者即投入火中烧死（第25条）。

由于商品貨幣关系的发展以及财产的显著分化，因而在汉模拉比时代承租土地或雇佣他人进行劳动甚为普遍，在法典中詳細規定了关于土地、园圃、房屋、船只、牲畜、車輛的租賃。法典規定的租金很高。如以收获来偿付租金，普通田則以1/2或1/3的收获計算（第46条），园圃則以2/3計算（第64条）。

法典对于雇佣的农民、手工业者、医生、建筑师都規定了固定工資数，同时規定了受雇者的責任。例如負責放牧者如有失落則应以牛賠牛，以驴賠驴，此外牲畜繁殖不好，或长得不好，牧者也有責任，如盜卖牲口，則放牧者要按十倍的数目賠償（第261，263—265条）。